

华语世界独具影响力作家

亦舒

— 作品 —

03

人们爱的是一些人，  
与之结婚生子的又是另外一些人。



# 玫瑰的故事



亦舒  
- 作品 -  
03

玫瑰的故事

CS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玫瑰的故事 / 亦舒著. 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7.7  
ISBN 978-7-5404-8110-0

I. ①玫… II. ①亦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13848号

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。未经权利人许可,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、插图、封面、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,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©本书简体字版经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授权出版, 如非经书面同意,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、转载。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、销售。

上架建议: 畅销·小说

## MEIGUI DE GUSHI

### 玫瑰的故事

作者: 亦舒

出版人: 曾赛丰

责任编辑: 薛健 刘诗哲

监制: 毛闽峰 赵萌 李娜

特约监制: 刘霁 郑中莉

策划编辑: 李颖 沈可成 谢晓梅

文案编辑: 王静

营销编辑: 贾竹婷 雷清清

封面设计: 张丽娜

版式设计: 李洁

出版发行: 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: 410014)

网 址: [www.hnwy.net](http://www.hnwy.net)

印 刷: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75mm × 1120mm 1/32

字 数: 285千字

印 张: 11

版 次: 2017年7月第1版

印 次: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404-8110-0

定 价: 39.80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10-59096394

团购电话: 010-59320018

壹	_1
貳	_93
叁	_173
肆	_243

# 壹

梦中我看见美丽的玫瑰成熟而美丽，  
穿黑色网孔裙子颠倒众生，  
后来醒来，不知是悲是喜。

我的名字叫黄振华。

黄玫瑰是我的妹妹玫瑰。她比我小十五岁，而我再也没见过比玫瑰更像一朵玫瑰的女孩子。

她是我唯一的妹妹，母亲在三十八岁那年生下她，父亲当时的生意蒸蒸日上，一切条件注定玫瑰是要被宠坏的。

玫瑰三岁大的时候，已是一个小小的美人坯子，连母亲也讶异不已，因为一家人都不过中人之姿，这样的水婴儿实在是意外之喜。

玫瑰不但长得好看，而且能说会道，讨人喜欢，考幼儿园的时候，无往不利，老师摸着她漆黑乌亮的头发，怜爱地说：“这个小小的黄玫瑰，将来是要当香港小姐的。”

她的生活毫无挫折。

后来，当然，她长大了，漂亮与不漂亮的孩子，同样是要长大的。

玫瑰出落得如此美丽，蔷薇色的皮肤，圆眼睛，左边脸颊上一颗蓝痣，长腿，结实的胸脯，并且非常的活泼开朗。男孩子开始追求她的那年，我已读完建筑，得到父亲的资助，与同学周士辉合作，开设公司。周年少老成，他的世界明净愉快，人长得端正高尚，他对诗篇图画，鸟语花香，完全不感兴趣。生活方面，他注重汽车洋房，当然还有公司的账簿。他是典型的香港有为青年，你不能说他庸俗，因

他是大学生，谈吐高雅，但也不能将他归入有学问类，因除了建筑外，他对外界一无所知，他会以为鲍蒂昔里<sup>[1]</sup>是一种新出的名牌鳄鱼皮鞋。但我喜欢周士辉，他的优点非常多，和蔼可亲是他的首本好戏。他有个青梅竹马的女朋友，却把她藏得非常严密，轻易不让我们见面。

他的理由：“尤其是你，振华，防人之心不可无，我不怕一万，只怕万一，等我娶了她，才让她见你，情场如战场，你的条件太好，我不能放心。”

我顿时啼笑皆非。这便是周士辉，我的生意拍档。

母亲对我是满意的。

她说：“士辉这孩子有生意头脑，能补足你的短处，将来生意做大了，难免有意见分歧这种事，你要忍让点。”

我唯唯诺诺。

母亲最近这一两年脾气很古怪，父亲叮嘱我们对她忍让一点，她正值更年期。

“听说士辉快要结婚了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你呢？”母亲问。

我抓抓头皮：“没对象。”

母亲说：“打烂了电话的全是找玫瑰，玫瑰最近很不像话，一天到晚就是懂得往外跑，出了事就来不及了，”她不悦：“你是她大哥，她一向听你的话，总该说说她。”

我赔笑：“妈，现在的孩子，没什么好说的，他们都很有主张。”

“是我自寻烦恼，”她发起牢骚，“四十岁还生孩子，现在女儿不像女儿，孙儿不像孙儿。”

---

[1] 即 Sandro Botticelli，是 15 世纪意大利画家桑德罗·波提切利。

我连忙说道：“玫瑰的功课，还是一等的。”

母亲也禁不住微笑：“也不知她搞什么鬼，都说圣德兰西是所名校，功课深得厉害，但是从小学一年级起，也没有看见过她翻课本，年年临大考才开夜车，却又年年考第一，我看这学校也没什么道理。”

电话铃响了。

妈妈说：“你去听罢，又是找玫瑰的。”她没好气地站起来，到书房去了。

我接电话，那边是个小男生，怯怯地问：“玫瑰在吗？”

我和颜悦色地说：“玫瑰还没放学呢，你哪一位，叫她打给你好不好？”

他非常的受宠若惊：“不不，我稍迟点再找她好了。”

我忍不住问：“你找她干什么？问她借功课？”

“不，我想约她看电影。”他说。

“好，”我说，“再见。”我放下电话。

玫瑰尚不过是黄毛丫头，难道这些男孩子，全是为了一亲芳泽？我纳罕地想。

电话铃又响起来，我刚想听，老用人阿芳含着笑出来说：“少爷，让我来。”

我诧异，又是找玫瑰。

阿芳说：“小姐还没回来，我不清楚。”

我问阿芳：“这种电话很多？”

阿芳叹口气：“少爷，你不常在家，不知道，这种电话从早响到晚，全是找小姐的，烦死人。”

我说：“有这种事？”

“是呀，太太说根本不用听，又说要转号码以求太平。”

“你去说说小姐呀，”我笑，“是你带大的。”



阿芳说：“你少贫嘴，小妹都那么多人追，你呢？什么时候娶媳妇？”

这一句话把我赶进书房里。

才写了三个字，玫瑰回来了，她一脚踢开书房门，大声嚷：“大哥，大哥！”

我不敢回头，我说：“玫瑰，你那可怜的大哥要赶工夫，别吵，好不好？”

“大哥！”她把头探过来。

我看到她那样子，忍不住恐怖地惨呼一声：“玫瑰，你把你的头怎么了？”

玫瑰本来齐腰的直发，现在卷得纠缠不清，野人似的散开来。

她若无其事地说：“我烫了头发。”一边嚼香口糖。

“你发了神经，”我说，“等老妈见了你那个头，你就知道了。”

“她什么都反对，”玫瑰说，“我哪儿理她那么多。”她脚底一滑，溜到沙发上坐下。

我责问她：“你的正常鞋子呢？滚轴溜冰鞋怎么可以在室内穿？”

“大哥，这样不可以，那样不应该，你太痛苦了。”她不屑地说。

“我有你这样的妹妹，痛苦是可以预期的。”我说，“有什么快说，好让我静心工作。”

“借钱给我，”她低声说，“三百。”像个小黑社会。

我摸出钞票，还没交到她手中，母亲已经推门进来：“振华，再不准给她钱！”

玫瑰手快，已经把钞票放进口袋里。

母亲大发雷霆：“玫瑰，你试解释一下你的行为，现在还是二八天时，你穿个短裤短成这样，简直看得到屁股，是什么意思？一把好的直发去弄成疯子似的，又是什么意思？”

玫瑰一张脸顿时阴暗下来，低着头，不响，双腿晃来晃去。

母亲益发怒向胆边生：“把溜冰鞋脱下来！”我赔笑：“她已经住在这双溜冰鞋上了，怎么脱得下来？”

我笑笑道：“妈，现在流行这种打扮，孩子们自然跟潮流走，你动气也没有用。”

“怎么会生你这种女儿！”母亲骂道，“一点教养都没有，尽丢人。”

我推母亲出书房：“好了好了，你老也别动气，一会儿血压高了，反而不妙，去休息休息。”

母亲总算离开书房。

玫瑰嘘一口气：“老妈真是！”她嬉皮笑脸。

“你别怪她，”我说，“她跟你有两个代沟，也难怪她看你入眼。”

“她一直不喜欢我。”玫瑰说。

“不会的，你顺着她一点，就没事了。”

玫瑰在我书房里溜来溜去，把地板折磨得“咯咯”响，然后抱紧我的脖子，感激地说：“大哥，你对我最好。”

我拉拉她一肩轰轰烈烈的卷发：“你知道你现在像什么？像吉卜赛野女郎。”

她笑了。

有时候我也觉得老妈对玫瑰是过分一点。玫瑰还是个孩子，不应待她太严，光责骂不生效，有空得循循善诱，没空就放她一马，小孩子只要功课好，没大不了的事。

第二天回到写字楼，士辉鬼鬼祟祟地跟我说：“振华，我决定结婚了。”

我笑说道：“好家伙！”

“看！这戒指。”他打开一只丝绒盒子，递到我面前，问道，“如何？”

我看了一眼：“大手笔，有没有一克拉？”

“一克拉十五分”他说道，“请你任伴郎。”

“我答应你。”

“借你老爹那辆四五〇来用。”士辉说。

“不在话下。”我笑，“现在可以公开你的新娘了吧？”

“今天一起吃午饭。”他说。

我终于见到了士辉的终身伴侣，那女孩子叫芝芝，姓关，一个好女孩子。说她像白开水呢，她倒有英国小大学的学士文凭，可是谁也不能说她有味道，她还没有定型，外在与内在都非常普通。

她很适合周士辉。

隔了数日士辉再约我去参观他的新居，现场有好几位女家的亲戚，纷纷对我表示极大的兴趣，我立刻明白了。

钓到士辉这个金龟婿，太太们马上打蛇随棍上，乘胜追击，名单上早有黄振华三个字。我很礼貌地应付着她们。士辉的新房颜色太杂，家具太挤，配搭甚俗，但不知怎的，偏偏有一种喜气洋洋的幸福感，使我觉得寂寞。

关芝芝在狭小的客厅笑着扑来扑去招呼客人，居然有种贤淑逼人的味道，我马上在心中盘问自己：黄振华，你也可以过这种美满的生活，何必再坚持下去？

周士辉把我拉在一旁：“怎么？这里的几位小姐，喜不喜欢？”

我只是微笑。

“你在等什么？”士辉诧异地问，“香港并没有下凡的仙子，婚后好努力向事业发展，女人都是一样的，感情可以培养。”

我摇摇头：“不，士辉，不是这样的。”

他叹口气：“我不明白你。”

我说：“你以为可以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，我的看法不一样，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幸福，而婚姻的支柱必须是爱情。”

士辉冷笑：“振华，你比我想象中更年轻、天真，祝你幸运。”

我不以为忤，又笑了一笑。

把士辉的帖子带到家中，我就知道母亲要说些什么话。

果然——

“士辉多本事，恐怕人家儿孙满堂的时候，你还是孤家寡人。”

“你与他是同学，差个天同地。”

“你有没有想，将来做王老五的时候冷清清？父母迟早要离开你，到时连吃顿正经饭也办不到。”

玫瑰挤眉弄眼，偷偷跟我说：“现在连你也骂。”

老爸替我解围：“你怕振华娶不到人？我倒挺放心，现在外头女孩子虚荣的多，嫁他未必是嫁他的人，也许只是为了建筑师的头衔，他不能不小心点。”

玫瑰跟我说：“大哥，我有话一会儿跟你说。”

她把我拉到露台。

“说呀，又是三百元？”我没好气。

“不，老妈在电话上装了开关，我不在的时候根本接不通电话，你帮帮忙。”

“帮不上。”

“大哥，你一向对我最好。”她恳求。

我瞪着她，只好笑。

“替我申请个电话装在房里好不好？求求你。”

“你的交际真那么繁忙？”我问。

她吐吐舌头。

“你才十五岁哪。”我说。

“快十六了。”她说，“帮帮忙，大哥。”

“好，”我不忍心，“答应你。”

“大哥——”她眨眨眼，眼圈鼻子红起来。

“得了得了，你平时乖点，就算报答大哥了。”

我拍着她肩膀：“我明天就叫女秘书替你办得妥妥当当，让电话

公司趁老妈不在家的时候来安装，好了没有？”

“就你对我好。”玫瑰肯定地说。

士辉在教堂举行婚礼，我任伴郎。

仪式完成之后，天下起毛毛雨来，我约好玫瑰陪她打网球，因此要赶回家接她。

去取车的时候，士辉故意托我做司机，送几个女宾回府，我只好答应下来。

女孩子们花枝招展地笑着上车，剩下一个穿白衣白裙的女郎，她的一双凉鞋吸引了我，细细的带子缚在足踝上，足面上一只白色的蝴蝶。

她在犹豫。

我礼貌地说道：“还挤得下，小姐，请上车。”

她展颜一笑，大方地坐在后座。

路上众人不断地叽叽喳喳，独那个白衣女郎非常沉默。

我在倒后镜里偷看她的脸，无巧不成书，与玫瑰一样，她脸上也有一颗蓝痣，在左眼角，仿佛一滴眼泪，随车子的震荡微微摇晃，像随时会落下面颊。

我心折了。

我喜欢她独有的气质，也喜欢那颗痣。

于是，我故意兜着路走，把所有的女孩子赶下车，最后才送她。

她住在一座旧房子的三楼。

我停了车，送她到门口。

我忽然忘了小妹的约会，情不自禁地微笑，问：“你不请我上去喝杯茶？”

她抿起嘴唇笑，她说：“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。”

“黄振华，你呢？”

“苏更生。”她说。

“你是男方的亲戚？”我说。

“我是新娘姐姐的校友。”苏更生说。

“啊，”我说，“难怪没见过你。”

她微笑。

“至少把电话告诉我。”我说。

她说一个号码，我立刻写下来。

眼看她要上楼，我追上去，对自己的厚脸皮十分惊异，我说：

“下午我与妹妹打球，你要不要参加？”

她一怔：“我也约了朋友在维园。”

“那么好，我来接你。”我不放松一点点。

“不用了，在维园见好了。”她说，“再见。”

“再见。”我看着她上楼。

我心不在焉地到家，玫瑰嘟长了嘴在等我。

她说我：“逾时不到，场地可要让给别人的。”

我不与她争辩。

一边打球一边盯着看人到了没有，连输三局。然后我看见了她。

她仍然穿白，冒着微雨与朋友们坐在棚下。

我扔下球拍走过去，玫瑰穷叫：“喂！喂！”

我着魔似的去坐在她身边，她向我微笑。

玫瑰追着我骂，她看见玫瑰，忽然失声问：“这是你朋友！”

“不，”我答，“我的小妹。”

她低嚷：“哎呀，世界上原来真有美女这回事。”

我诧异：“什么？”

“你妹妹是我一生中见过最好看的女性。”她轻声说。

“有这种事？”我笑，“那么你见过的漂亮女人真有限。她不过是长得略为娇俏而已，是个被宠坏的烂苹果。”

玫瑰披着一头蓬松的鬃发，撑起腰，瞪着我问道：“大哥，你还

玩不玩？”

我坦白说：“不玩了。”

玫瑰看到我身边的苏，顿时明白，她笑起来：“这位姐姐——”

“叫苏小姐。”我连忙说。

“不，叫我苏得了，朋友都那么叫。”苏和颜悦色地说。

“你好。”玫瑰眨眨眼。

她故意过来，挤在我俩中间坐。

这时候雨下得大了，我闻到草地在雨中特有的气息，身边有我喜欢的女郎，我觉得再幸福不过，只希望那一刹那不要过去。

那夜我跟小妹说：“像火花一样地迸发，我知道我找到了她。”

“你还不认识她。”玫瑰说。

“我已经认识她一辈子了，只是等到今天才碰到她而已。”

“说得多玄，听都听不明白。”

“你自然是不明白的。”我说。

“但我喜欢她，我有种感觉，她会像你一样地对我好。”玫瑰说。

夏天来了，我与苏成为好朋友，我们一起为玫瑰庆祝她十六岁的生日。

苏与我约好在写字楼见。

士辉批评我的女友：“真奇怪你会喜欢她，自然，苏非常端正高雅，但不见得独一无二，她待人永远淡淡的，就像她的衣饰。”

我说：“她是一个有灵魂的女子。”

士辉没好气：“大家都是几十岁的人，就你一个人踩在云里，像个无聊的诗人。”

“诗人并不无聊，士辉，不要批评你不懂得的事。”

“我是文盲，好了没有？”

我笑：“你就是爱歪缠。”

他叹口气：“振华，我们是活在两个世界里的人。”

我问：“不是一直说好久没见过我小妹妹吗？要不要一起吃饭？”

“芝芝怀了孩子，我要多陪她，对不起了。”他说。

“恭喜恭喜。”我说，“你又升级了。”

他很高兴：“生个儿子，对父母也有交代。”

我看着他摇摇头。这个周士辉的思想越来越往回走，也许他是对的，社会上非有他这种栋梁不可。

见到了苏，很自然地说起周士辉那种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的概念。

苏温和地微笑，不表示意见，事实上她是个极其反对生命的人，与我一样，深觉生活中苦恼多，快乐少。

然后玫瑰来了。

她那身打扮，看了简直会眼睛痛——深紫与墨绿大花裙子，玫瑰红上身，一件鹅黄小外套。

我忙不迭摇头表示抗拒，玫瑰耸着小鼻子坐下，拨拨左耳的单只蛇形金属耳环。

苏向我解释：“是这样的，画报里的模特儿都如此打扮。”

我低声说：“她还是个学生，她并不活在画报里。”

苏说：“我认为她非常漂亮。”

“她自寻烦恼，母亲不会放过她。”我说，“你瞧，不止我一个人认为她怪，其他人也盯着她看。”

玫瑰仰起头，精致的下巴抬一抬：“他们朝我看，是因为我的美貌。”

“美貌不能成为一项事业，除非你打算以后靠出卖色相过日子。”我凶巴巴地说。

苏笑。

我再加一句：“一个女孩子不能老以为她自己长得美，并引以自傲。”



玫瑰说：“你看大哥，一副要打架的样子。”她自顾自大笑起来。

苏的耐力恁地好，她说：“玫瑰，看我送你的礼物。”

玫瑰说：“哦，还有礼物呢，我以为一并是两只红鸡蛋。”她拆开盒子。

苏送的是一条碎钻手镯。“太名贵了。”我说道。

玫瑰却高兴得不得了，连忙求苏替她把手镯戴上，又拥吻苏。

我白她一眼：“益发像棵活动圣诞树，就欠脑袋挂灯泡。”

“你不懂得欣赏。”玫瑰抗议。

“我不懂？你别以为我七老八十，追不上潮流，穿衣服哗众取宠代表幼稚，将来你趣味转高了，自然明白。”

“算了，你又送我什么过生日？”勒索似的口吻。

“两巴掌。”

玫瑰吐舌头。

苏笑：“可以呢，你哥哥送你一只戒指，与这手镯一套。”

我说：“戒指是叫你戒之，戒嚣张浮躁。”

玫瑰笑：“是，拿来呀。”

我伸手进口袋：“咦，漏在写字楼里了。”

“真冒失，”苏笑说，“吃完饭回去拿。”

我把车停在办公室楼下，叫她们等我三分钟。

士辉还在桌前苦干，也没开亮大灯。

我说：“不是说回去陪芝芝？”

他抬起头，本想与我打招呼，可是忽然呆住，吃惊地看着我身后。

我笑着说：“见了鬼？”转头看见玫瑰站在门口。

玫瑰说：“大哥，我决定不跟你们了，把礼物给我，我好去看电影。”她在暗地里伸出手。

“你这家伙，”我说，“我与苏两个特地请了假陪你过生日，你却